

第一篇

洁净、身份与素食

素食的起源

严格说来，素食主义并非一种原始的习惯，照法国人类学者杜蒙 (Louis Dumont) 的说法，“世界各地分化程度较低的社会都没有素食的习惯”，即使像印度那样崇尚素食的民族，“一般民众和部族社会都没有历史久远的素食传统”。在中国古代，素食（通常是用“蔬食”一词）可能也是一般平民日常的生活方式，因此才会出现以“肉食者”来形容“官职者”的习惯，但这主要是基于经济的考量，而不涉及任何宗教或伦理的因素。实际上，在孟子看来，如果一个国家里一般的老人都能食肉的话，反而是政治上轨道的象征：

王如果要施行仁政，为什么不从根本着手呢？每家给他五亩土地的住宅，四周种植起桑树，那么，五十岁以上的人都可以有丝棉袄穿了。鸡狗和猪这类家畜，都有力量和工夫去饲养繁殖，那么，七十岁以上的人就都有肉可吃了。……老年人个个穿棉吃肉，一般人不冻不饿，这样还不能使天下归服的，那是从来没有的事。（《孟子·梁惠王上》）

就此而言，印度社会显然可算是一个特例，在那儿，素食主义被笼罩上一层宗教与伦理性的色彩。

不过，素食在印度被视为——相对于肉食——一种较为圣洁与高尚的生活方式，其实是相当晚起的事，而且，实际上是在“不杀生”（ahimsā）此一传统观念的要求下才逐渐发展出来的，相对于今日世界其他各地提倡素食者乃着眼于健康或生态环境的保护而

言（他们坚持畜牧业比起农业对于生态环境的破坏来得更激烈），毋宁有其特殊之处。因此，要了解印度人的素食观，还得从他们的不杀生观切入才行。

不任意宰杀牲畜在印度有其久远的传统，吠陀时代的印度人很可能是以畜牧业为主要的生产方式（雅利安人，至于原住民则可能是农民），结果就像很多游牧民族一样，虽然也吃肉，基本上却是以猎捕而来的兽肉为主，至于作为生产工具的牲畜，一般只有在很特殊的理由下，比方说献祭或宴请重要的宾客时，才会宰杀分享。古印度的《家庭经》及《律法经》即有记载，举行某些仪式时可杀母牛，例如祭祖、接待尊贵的客人，这种客人被称为 goghna（杀牛者），某一特定的献祭中则要杀公牛。换言之，牲畜对他们而言，实具有一种宗教性的意义，有点类似农业民族对耕牛的感情一样。印度后来发展出对母牛的崇敬，其根源或可由此觅之。只是，不管

怎么说，在古代印度人的观念里，素食还谈不上具有任何的特殊意义可言，至少一直到佛陀的时代（公元前五世纪）为止，还是如此。

根据经典所述，当年佛陀的堂弟提婆达多为了争夺教团的领导权，曾经想确立“头陀行”（彻底的苦行）为僧侣唯一的修行方式，以吸引有此种倾向的僧众的拥戴。然而，除了坚持终身行头陀之外，他还特别加上了“不食肉、鱼”的要求，这可是连头陀行都没有的规定。为何提婆达多会提出此一特殊的要求？照经典的解释是因为食肉、鱼，“于诸众生为断命事”。换言之，在提婆达多看来，若要坚持不杀生的信仰，素食的戒律显然是必要的，这点倒是完全符合后来大乘佛教的主张，而提婆达多——就现存资料来看——无疑就成为印度史上将“不杀生戒”与“素食”观念结合起来的第一人。

提婆达多的建议当场就被佛陀拒绝了，

拒绝的因素可能相当复杂，不过，基本上佛陀一向就坚持中道的理念——既不强调过分苦行，也不赞成放逸享乐。提婆达多要求以头陀行为唯一的修行方式，会遭到拒绝自然不足为奇。不过，此处我们关心的是佛陀对于素食此一要求的答复：

愚昧的人啊，我不准僧侣吃三种不净的肉——见到、听到和起疑心。何谓见到？自己亲眼看到那只畜牲确实是为我而杀。何谓听到？从可靠的人那里听到确实是因为我而杀那只畜牲。何谓起疑心？附近没有肉铺，又没有自然死亡的牲畜，而那个施舍肉的人看来凶恶，的确有可能故意夺走畜牲的性命。愚昧的人啊，我不准僧侣吃这样的三种肉。愚昧的人啊，我准许僧侣吃三种净肉，那三种——没有见到、没有听到和不起疑心。何谓没有见到？没有亲眼看到那只畜牲是为我而杀。何谓没有听到？没

有从可靠的人那里听到是因为我而杀那只畜牲。何谓不起疑心？附近有屠夫肉铺，那个施舍肉的人看来有慈悲心，不可能夺走畜牲的性命。我准许僧侣吃这样的三种净肉。

换言之，只要能确定并非特别为了招待僧侣而宰杀的话（即所谓“故杀”），就可以放心食用。以今日眼光看来，这似乎有点掩耳盗铃的味道，只是当时的佛陀却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

我们晓得，佛陀在世时，僧团还没有建立什么寺院，更谈不上拥有田产——换言之，僧院领主制尚未开始发展。因此，僧伽并不自行负责饮食问题（实际上亦无能为力），食物来源主要还是得依赖乞食。僧侣既然必须依乞食为生，施主的家中却又不一定刚好都备有素食，乞食者若要坚持素食，挨饿的几率就不免要大上许多。这是佛陀并

不坚持僧侣一定得素食的主要因素。除了环境的考量外，我们晓得佛陀并非一个严格的戒律主义者，他在临终前还特别交代弟子阿难：“若（僧伽）欲除小小戒，听除”；换言之，细枝末节的戒律条文的更动，他是不太在意的。《十诵律》记载，佛陀弟子迦留陀夷在某次乞食时，不小心压死了一个婴儿，担心是否犯了波罗夷（逐出僧团）的重罪，结果佛陀只是问他“以何心作”，若无心即无犯。对佛陀来说，动机永远是最关键的，《南传大藏经·经分别》在总结“杀生”此一戒律时，开宗明义即说：“若是比丘故意取人性命……”强调的是“故意”两字——这正是“不杀生”一词的本意，强调的是“无杀念”（absence of desire to kill）。换言之，若非故意（无心），则后果如何实可不必太多虑。这倒有点类似基督教所说的：“基督徒的动机是良善的，至于后果则委诸上帝。”这就是佛陀的立场——只问是否故杀，素食与否则非所介意。

然而佛陀对不杀生的要求可是坚定不移的。他对婆罗门祭典的抨击主要集中在仪式里的大量用牲：

佛陀告诉优波迦：“在举行盛大祭典时，绑起整群的小公牛、公水牛、母水牛，以及羊群等等各种众生，统统杀害，逼迫苦切；役使仆人，鞭笞恐吓他们，使得他们悲泣号呼不喜不乐，苦于作役。像这样的祭典，我是不会赞赏的，因为制造了大苦难的缘故。如果举行祭典时不绑起整群的牛羊，……乃至不使众人辛苦作役，像这样的祭典，是我所赞赏的，因为不制造大苦难的缘故。”

当时的印度人普遍认为祭祀乃是为自己及家族谋求此生之安乐、来世之福报乃至生天（成为天神）的必要手段。印度最古老的经典，所谓《吠陀》者，实际上即为祭祀所用的圣典。佛陀实际上是不相信祭祀可以有任

何效用的，在《长阿含·三明经》里，他认为就算是所谓的“三明婆罗门”（即能通晓梨俱、沙摩、夜柔三吠陀的婆罗门），如果“为五种欲望所迷惑，为情爱所束缚，见不到自己的过失，不知出世的要旨。……就算他奉事日月水火，唱道‘扶接我去生梵天者’，也无成功之可能”。只是当时印度人普遍信仰祭祀的作用，他也只好退而求其次，以杀生与否作为评价祭典的标准。他禁止门徒从事农作及土木，主要的着眼点也是为了避免杀生。除了释尊之外，当时另一个伟大的宗教导师——耆那大雄——也是力行不杀生禁戒的。

不杀生戒并非佛陀与大雄的独得之秘，它其实是印度社会传统的“五戒”（不杀生、不妄语、不盗、不淫、不饮酒）之一，大致上可说是印度各种姓的共同规范。作为种姓之首、社会导师的婆罗门，对此五戒的遵守，照说应更严格以为其他种姓的表率。然而由于印度祭祀的要求用牲，有时祭品甚至多达

数百头牛羊，使得负责举行祭典的婆罗门在必要时又不得不大开杀戒，其间的矛盾一直到《摩奴法论》的编成年代（公元前二世纪）仍持续存在，而不杀生戒在印度社会——至少到佛陀的时代为止——多半也就只不过是空泛的道德规范罢了。然而佛陀与大雄的坚持却使得这个在当时已形同具文的规范再度为印度社会所正视。

单只个人遵行不杀生的戒律或许影响还小，偏偏这两个导师却又创出了早期印度宗教史上最重要的两个异端教派（佛教与耆那教），在这两个教派的影响——其实也可说是压力——下，婆罗门教不得不重新思考不杀生戒的问题。只是，婆罗门教在此就不免要面临一个进退维谷的困境 (dilemma)：格于吠陀经典对祭祀的明文规定，某些仪式必须用牲，否则祭典即无任何功德可言；可是杀生却又明显有违当时社会一般的道德规范，尤其是在佛教与耆那教兴起之后。这个问题显

然带给当时的婆罗门教相当大的困扰，或许直到今天仍然还没有彻底解决。根据杜蒙的看法，以目前印度的一般情况而言，如果婆罗门偶尔施行血祭，那应是例外。不过，杜蒙也报导过：“有些呈现互补性的事实实在太明显也太普遍，很难加以忽视，比方说在祭典进行到一定的时刻，婆罗门会离开现场，走出他平日负责的庙宇，等血祭施行完毕以后再回去”，似乎可算是种掩耳盗铃的做法。只是这种做法无疑也说明了婆罗门所遭遇的困境。

阿育王

话说回来，提婆达多当年所发动的“革命”虽然没能成功，火种终究还是延烧了下来。根据佛教经典的记载（虽然已经过不少扭曲），即使在提婆达多被逐出教团之后，还是有不少跟随的徒众，他们应该就是印度史上最早坚持全面素食的团体了。而且这个教团最后虽然没能发展出像佛教或者耆那教那样强大的宗教势力，却也还是不绝如缕地延续下来，一直到公元五世纪初，法显在印度的拘萨罗国舍卫城还碰到过提婆达多的信徒：

调达（提婆达多）亦有徒众在此，常供养过去三佛，唯不供养释迦文佛。

两个世纪后（公元七世纪），先后到印度留学的玄奘与义净，也都曾经遇见过提婆达多的信徒。只是，由于始终无法形成一股举足轻重的力量，他们全面素食的主张显然并没有能够在当时的印度社会中引起足够的回响。

不过，不杀生与素食相结合的观念在印度社会终究还是逐渐受到重视，其间详细的演变过程，由于史料有阙，我们今日已无法完全明了，然而，根据有限的资料研判，至迟在阿育王的时代（公元前三世纪中叶），我们从他的石刻中已可明显看到对不杀生观念的再三强调：

此一公告有关“正法”者，乃天所亲王（即阿育王）所述：

不得在此杀生，每逢节日亦不得在此集会。盖天所亲王常见节日聚会，恶事屡生。天所亲王思及只有一种节会尚属可行。

昔时不知千百生物，宰于天所亲王之厨房中。今则此一有关“正法”公告颁布后，每日只有两鸟一兽宰于天所亲王之厨房中（译者按：此处所谓两鸟一兽，依印度古史所传，为两只孔雀、一只鹿也）。甚至此一兽亦不常杀。将来对于此三种鸟兽，亦当停止宰杀。（《基娜石训》）。

天所亲王如是言曰：

在我即位后第二十六年，我宣布下列诸类动物不得杀害：鸚鵡、鳧鸟、鵝、野鵝、蝙蝠、雌蚁、泥龟、缸鱼、水牛、豪猪、野兔、十二角角鹿等，此外如家禽、白鸽、犀及四足之兽，如不能充食或作耕种之用者，亦应释放而不得杀害。

凡牝羊牝豚等如已怀胎或刚生产给乳之时，不得杀害。其小羊小豚尚在六月以下者，亦将禁止杀害。雄鸡不得阉割，玉蜀黍之苞中，如有微细生物存在，亦不得焚烧。山林不得任意纵火焚烧或因杀害禽兽而焚烧之。此外四生之物不